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維昌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林芷琪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036、12247、13065、22159、22840、24298、25193、25205號、113年度偵字第3624、7280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維昌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0「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共貳拾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20「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芷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芷琪於民國112年2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取被害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陳維昌亦於同年2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

01 款車手及駕車搭載林芷琪提領款項等工作(陳維昌涉犯參與
02 犯罪組織部分，業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上訴
03 字第492號、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93號判決確定在案，不在
04 起訴範圍)。嗣陳維昌、林芷琪就如附表一編號4、5所示各
05 次；陳維昌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3、6至20所示各次，分別與
06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7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
08 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示之時間，
09 以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示之詐術，詐欺如附表一編號1至20所
10 示之吳美玲、陳月丹、林妍儒、張竣堯、蘇昌逸、林柏翰、
11 黃冠智、陳卉歆、吳維倫、黃榆婷、侯鈞勝、廖信堃、蔡仔
12 晴、彭玉萍、洪玉薇、呂冠瑩、蔡合和、賴玟婷、楊秀婷、
13 溫淑娟等人(下稱吳美玲等20人)，致如附表一編號1至20所
14 示之吳美玲等20人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20所
15 示之轉帳時間，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示款項轉帳入如附
16 表一編號1至20所示轉入之人頭帳戶內，後陳維昌、林芷琪
17 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由陳維昌駕駛車牌號碼00
18 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林芷琪前往如附表一編號4、5所示
19 之提領地點，於附表一編號4、5所示之提領時間，由林芷琪
20 提領如附表一編號4、5所示之提領金額；另陳維昌則依本案
21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駕駛上開自小客車前往如附表一
22 編號1至3、6至20所示之提領地點，於附表一編號1至3、6至
23 20所示提領時間，由陳維昌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至3、6至20
24 所示之提領金額(但附表一編號16部分，因人頭帳戶於提領
25 前已成為警示帳戶，故陳維昌並未提領成功，致其所為洗錢
26 犯行未能得逞而未遂)。其等提領得手後旋將提領款項轉交
27 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遮斷金流，以隱匿
28 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嗣經如附表一編號1至20
29 所示之吳美玲等20人察覺受騙後分別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
30 情。

31 二、案經陳月丹、張竣堯、蘇昌逸、林柏翰、黃冠智、吳維倫、

01 黃榆婷、侯鈞勝、廖信堃、蔡仔晴、彭玉萍、呂冠瑩、賴玟
02 婷、楊秀婷、溫淑娟分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03 第三分局、第五分局、第六分局、歸仁分局及臺南市政府警
04 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08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09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
10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
11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是
12 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
13 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至於共犯被告於
14 偵查中以被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
15 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是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被告林芷琪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17 陳述，於警詢時之陳述及於檢察官訊問時未經具結之供述部
18 分，依前開說明，於被告林芷琪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
19 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其涉犯加重詐欺
20 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部分，則不受此限制。是本判決下列所
21 引被告林芷琪以外之人之於警詢之陳述，及於檢察官訊問時
22 未經具結之供述，均非用於證明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
23 部分，先予敘明。

24 二、又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25 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
26 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7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8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9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
30 陳維昌、林芷琪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31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01 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02 陳維昌、林芷琪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爰依首揭規定，裁定
03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
04 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05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
06 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附此敘明。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維昌、林芷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10 時坦承不諱，核與如附表三所示證人即同案被告林芷琪等人
11 於警詢或偵查中證述(詳如附表三各該供述證據)之情節大致
12 相符。此外，並有如附表四所示各該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
13 足認被告陳維昌、林芷琪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以
14 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維昌、林芷琪上開
15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2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3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4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5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6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7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8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29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30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31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1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02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03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04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05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6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0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
08 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
09 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10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
11 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12 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
13 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
14 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
1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
16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17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18 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19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
20 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21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2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
23 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4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25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6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7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28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29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30 決意旨參照）。

31 2、查被告陳維昌、林芷琪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

01 113年7月31日公布，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又洗錢防制
02 法則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
03 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被告林芷琪行
04 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已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
05 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
06 述如下：

07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8 ①、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
09 公布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屬現行有效之法律。
10 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所增訂詐欺獲取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予以提高法定刑度之規定，
12 乃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此條文所定事由時予以加重
13 處罰，已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性質，為獨
14 立處罰條文，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
15 法定原則，顯無溯及既往而予以適用之餘地，自無新舊法比
16 較問題，先予敘明。

17 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0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1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
22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23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該
24 法其他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
25 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
27 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8 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陳維昌、林芷琪於偵
29 查及本院審判中雖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惟被告
30 陳維昌、林芷琪為本案犯行，分別獲有報酬新臺幣（下同）
31 1萬9,500元、1,500元（詳如後述），係其等犯罪所得，然被

01 告陳維昌、林芷琪並未自動繳交其等之犯罪所得，核與詐欺
0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未合，自無新舊法比較適
03 用之問題。

04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5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06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07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
08 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
15 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6 刑」之規定。經查，被告陳維昌、林芷琪本案所犯洗錢犯行
17 之特定犯罪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未
18 達1億元，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
19 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113年7月31日修
20 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21 ②、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被告陳維昌、林芷琪行為時（即112年6
22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23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即11
24 2年6月14日修正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5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6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
27 防制法第23條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8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9 輕其刑。」，因依行為時法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
30 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規定及裁判時
31 法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

01 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02 定。經查，被告陳維昌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示之犯
03 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惟被告陳維昌為
04 此等犯行獲有1萬9,500元之報酬，詳如後述，係其犯罪所
05 得，然被告陳維昌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另被告林芷
06 琪所為如附表一編號4、5所示之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07 均自白洗錢犯行，惟被告林芷琪為此等犯行獲有1,500元之
08 報酬，詳如後述，係其犯罪所得，然被告林芷琪並未自動繳
09 交全部所得財物。準此，依前揭被告陳維昌、林芷琪行為
10 時、中間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陳維昌、
11 林芷琪均應減輕其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12 段規定，則均不得減輕其刑。

13 ③、是關於被告陳維昌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示之犯行，及
14 被告林芷琪所為如附表一編號4、5所示之犯行，均應以原刑
15 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即
16 被告陳維昌、林芷琪行為時及中間時之處斷刑範圍，經均依
17 自白規定必減輕其刑後，均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18 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因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9 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仍為有期徒刑為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其最高刑度較短)較有
21 利於被告陳維昌、林芷琪。綜上，被告陳維昌、林芷琪於本
22 案均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陳維昌、林芷琪之113年7月31日修
23 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4 (3)、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修正前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
26 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
28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第4條、第6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
29 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
30 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
31 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

01 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
02 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
03 第4條、第6條、第6條之一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
04 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次審
05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依修正後之規定，被告須
0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
07 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較為有利於行為人，自應適
08 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09 (二)、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
10 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
11 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
12 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
13 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
14 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
15 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
16 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
17 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
18 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
19 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
20 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
21 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
22 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
23 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
24 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
25 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
26 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
27 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
28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29 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
30 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31 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

01 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又犯罪之著手，係
02 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
03 之行為而言，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
04 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
05 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
06 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
07 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
08 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
09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林芷琪
10 所為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犯行，為被告林芷琪參與本案詐
11 欺集團之首次犯行，且被告林芷琪於本案起訴前，並未有何
12 因參與同一詐欺集團（即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而經檢察
13 官起訴，或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被告林芷琪之法
14 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319-322頁）存卷可參，依前揭
15 說明，被告林芷琪所犯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6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即應在附表一編號4部分論罪。

17 (三)、核被告陳維昌如附表一編號1至15、17至20所為，均係犯刑
18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19 後洗錢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陳維
20 昌如附表一編號16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條例第19條第2
22 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未遂罪。核被告林芷琪如附表
23 一編號4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24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5 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6 洗錢罪；被告林芷琪如附表一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27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
28 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關於被告林芷琪
29 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業已載稱被告
30 林芷琪於112年2月間，加入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共
31 同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01 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後等語（見起訴書第2頁犯罪事實欄
02 一），縱認公訴意旨並未起訴前揭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部
03 分，然該部分與經本院論罪科刑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4 （附表一編號4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
05 如後述），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並當庭告知被告林芷琪前
06 揭罪名（見本院卷第254、262頁），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
07 是本院就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自得併予審理。

08 (四)、被告陳維昌、林芷琪就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吳
09 美玲、陳月丹、張竣堯、蘇昌逸、黃冠智、吳維倫、黃榆
10 婷、侯鈞勝、廖信堃、蔡仔晴、彭玉萍、洪玉薇、蔡合和、
11 楊秀婷、溫淑娟，使其等於如附表一編號1、2、4、5、7、9
12 至15、17、19、20所示轉帳時間，分別接續轉帳多次入如附
13 表一編號1、2、4、5、7、9至15、17、19、20所示轉入帳戶
14 內，及被告陳維昌單獨，或與被告林芷琪共同，而於如附表
15 一編號1至5、7、9、10、12、14、15所示提領時間，分別接
16 續多次提領之行為，均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為
17 之，且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較為薄弱，在刑法
18 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而各為包
19 括之一罪。又被告陳維昌、林芷琪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20 間，就如附表一編號4、5所示犯行，及被告陳維昌與本案詐
21 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3、6至20所示犯
22 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為共同正犯。被告陳維
23 昌就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示各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
24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
2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6 斷。被告林芷琪就附表一編號4、5所示各犯行，分別係以一
27 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8 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陳維昌所犯20次犯行，及被
30 告林芷琪所犯2次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侵害不
31 同告訴人及被害人個別財產法益，均應予分論併罰。

01 (五)、刑之減輕事由：

02 按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同條例第3
03 條之罪，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按想像競
04 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
05 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
06 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
07 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
08 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
09 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
10 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
11 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
12 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
13 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
14 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查被告林芷琪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及本
16 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原應依修正前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
17 項減輕其刑。惟被告林芷琪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屬想
18 像競合犯中之輕罪，依前揭說明，其罪名所涉相關減輕其刑
19 之規定，仍應論列說明，並於量刑時在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20 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度內合併評價。

21 (六)、爰審酌被告陳維昌、林芷琪於國家大力查緝詐欺集團下，猶
22 分別擔任本案詐欺集團提款車手及駕車搭載被告林芷琪提領
23 款項等工作、本案詐欺集團提款車手之工作，參與本案詐欺
24 集團之分工，於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吳美玲等20人詐取
25 財物後，使渠等詐欺取財之利益得以實現（按被告林芷琪僅
26 參與附表一編號4、5所示之犯行），然考量被告陳維昌、林
27 芷琪並非本案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亦非實際施以詐術致被害
28 人陷於錯誤之人，被告陳維昌、林芷琪雖分別擔任前揭工
29 作，然相較於隱身幕後之出資者及在詐騙機房內擔任機手等
30 角色，被告陳維昌、林芷琪所參與之犯罪情節應屬次要，僅
31 係受命於主要核心詐欺集團成員，較之主要核心詐欺集團成

01 員，被告陳維昌、林芷琪對於被害人所侵害法益之危險性應
02 較輕微，被告陳維昌、林芷琪所為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實際
03 造成吳美玲等20人受有財產損害，同時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
04 困難，對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應予
05 非難；考量被告陳維昌、林芷琪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
06 被告陳維昌迄未能與吳美玲等20人成立調解或和解，亦未賠
07 償吳美玲等20人所受之損害，復未能獲得吳美玲等20人之諒
08 解，被告林芷琪亦未能與張竣堯、蘇昌逸成立調解或和解，
09 亦未賠償其2人所受之損害，復未能獲得其2人之諒解；另兼
10 衡被告陳維昌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代駕工
11 作，月收入約4至6萬元，離婚（前與被告林芷琪係夫妻關
12 係），與前女友育有1名2歲之小孩，小孩現由前女友照顧，
13 入監前與姊姊同住，父親肝癌末期，需要撫養父親之家庭生
14 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96頁），及被告林芷琪自陳高中畢業之
15 智識程度，入監前在檳榔攤賣檳榔，月收入約3萬元左右，
16 離婚，無子女，入監前自己獨居，不需撫養任何人之家庭生
17 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96頁），暨其等之品行（被告陳維昌前
18 有諸多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
19 確定之前案紀錄；被告林芷琪前有洗錢等犯行，經法院判處
20 罪刑確定之前案紀錄，分別見本院卷第303-317、319-322頁
21 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各告
22 訴人、被害人被詐欺之財物金額高低、被告林芷琪所犯參與
23 犯罪組織犯行，符合修正前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減輕其
24 刑之規定，及張竣堯、溫淑娟、蔡合和等人表示之量刑意見
25 （見本院卷第187、189、349頁之陳述意見狀）等一切情狀，
26 就被告陳維昌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20「罪名及宣告刑」欄
27 所示之罪，各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20「罪名及宣告刑」欄
28 所示之刑，及就被告林芷琪所為如附表一編號4、5所示之三
2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2罪，各量處如主文欄第二項所示之
30 刑。另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審酌被告林芷
31 琪所犯上開2罪反應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衡酌整體犯罪

01 過程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各行為
02 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03 等），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爰合
04 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以資懲儆。

05 (七)、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6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7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8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9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10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1 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
12 參照)。查被告陳維昌所犯本案各罪，雖為數罪併罰之案
13 件，然本案尚未確定，且被告陳維昌除本案外，尚另犯三人
1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
15 年度上訴字第492號、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93號刑事判決判
16 處罪刑確定在案，且未定應執行刑，復另涉嫌詐欺等案件，
17 分別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98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18 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9號案號審理中等情，有臺灣高等
19 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92號、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
20 93號刑事判決及被告陳維昌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8
21 1-91、303-317頁)存卷可參，揆諸上開說明，爰不先於本案
22 判決定其應執行刑，應俟被告陳維昌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3 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陳維昌
24 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併此敘明。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7 為人者，得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29 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30 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31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01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02 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03 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
04 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詐欺犯罪危害
05 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
06 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詳如前述。有關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
07 用之物之沒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08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
10 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1 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其他部分，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規
12 定。另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
13 即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
14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5 否，沒收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
16 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
17 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18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
19 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
20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
21 意旨參照)。

22 (二)、查關於本案被告陳維昌、林芷琪之報酬乙節，被告陳維昌供
23 承：伊有拿到1人1天1,500元之報酬(跑腿費)等語(見本院卷
24 第295頁)；另被告林芷琪則供承：伊有收到1,500元之報酬
25 等語(見本院卷第295頁)，復無證據足以證明除被告陳維
26 昌、林芷琪供承之前揭報酬外，被告陳維昌、林芷琪確有因
2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而有任何犯罪所
28 得。查被告陳維昌於112年2月3日、同年2月11日、同年2月1
29 3日、同年2月14日、同年2月15日、同年2月18日、同年2月2
30 5日、同年2月27日、同年3月1日、同年3月2日、同年3月3
31 日、同年3月4日、同年3月20日等日，參與本案犯行，共計1

01 3日。準此，被告陳維昌之犯罪所得為1萬9,500元(計算式：
02 1,500元×13=1萬9,500元)，被告林芷琪之犯罪所得則為1,5
03 00元，而此等犯罪所得並未扣案，復未實際發還被害人，自
04 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
06 被告陳維昌、林芷琪用以提領遭詐款項之人頭帳戶之提款卡
07 及密碼，未據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
08 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
09 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再者，本案被害人
10 遭詐騙轉帳入如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示轉入帳戶內之款項，
11 由被告陳維昌、林芷琪提領得手後旋將提領款項轉交與本案
12 詐欺集團上游不詳成員而未經查獲，而被告陳維昌、林芷琪
13 並非居於主導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之地位，倘仍對被告
14 陳維昌、林芷琪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
15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16 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陳維昌、林芷琪諭知沒收。

17 四、至同案被告徐暉喆部分，則由本院另行審結，併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刑法第28條、
20 第2條第1項、第11條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
21 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
22 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金虎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魏呈州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24

| 編號 | 被害人 | 詐術方式 | 轉帳金額 | 轉帳時間 | 轉入帳戶 帳號 | 提領人 | 提領時間 | 提領金額 | 提領地點 |
|----|--------------|--|------|------------------|----------------------------|-----|--------------------------------------|--------------|---------------|
| 1 | 吳美玲 (未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2日起，向吳美玲佯以假虛擬通貨交易之名，致吳美玲陷於錯誤，進 | 5萬元 | 112年2月27日16時15分許 | 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 | 陳維昌 | 112年2月27日16時30分許 112年2月27日16時31分許 | 2萬5元 2萬5元 | 臺南市○○區○○路000號 |

| | | | | | | | | | |
|---|----------|--|---------|------------------|-----------------|-----|----------------------------|---------------|------------------|
| | | 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 1萬9953元 | 112年2月27日16時16分許 | | | 112年2月27日16時32分許 | 2萬5元 | |
| | | | 1萬2038元 | 112年3月1日14時40分許 | | | 112年2月27日16時33分許 | 1萬5元 | |
| | | | 5萬元 | 112年3月2日15時39分許 | | | 112年3月1日15時4分許 | 1萬2005元 | 臺南市○○區○○路○○段000號 |
| | | | 4806元 | 112年3月2日15時42分許 | | | 112年3月2日14時19分許 | 2萬5元 | 臺南市○○區○○路0段00號 |
| | | | | | | | 112年3月2日14時20分許 | 2萬5元 | |
| | | | | | | | 112年3月2日14時21分許 | 2萬5元 | |
| 2 | 陳月丹(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日起，佯裝為買家以LINE聯繫陳月丹，佯稱要在蝦皮購物交易云云，致陳月丹陷於錯誤，進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 4萬9985元 | 112年3月2日14時9分許 | 同上 | 陳維昌 | 112年3月2日14時27分許 | 2萬5元 | 臺南市○○區○○路○○段000號 |
| | | | 4萬9983元 | 112年3月2日14時11分許 | | | 112年3月2日14時28分許 | 2萬5元 | 臺南市○○區○○路○○段00號 |
| | | | | | | | 112年3月3日0時47分許 | 2萬5元 | 臺南市○○區○○路○○段00號 |
| | | | | | | | 112年3月3日0時48分許 | 2萬5元 | |
| 3 | 林妍儒(未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3日19時25分前某時起，向林妍儒佯以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得高額報酬之名，致林妍儒陷於錯誤，進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 2萬元 | 112年3月3日19時25分許 | 同上 | 陳維昌 | 112年3月3日0時52分許 | 3萬元 | 臺南市○○區○○路○○段000號 |
| | | | | | | | 112年3月3日0時53分許 | 3萬元 | |
| | | | | | | | 112年3月4日0時12分許 | 3萬元 | |
| | | | | | | | 112年3月4日0時13分許 | 3萬元 | |
| | | | | | | | 112年3月4日0時14分許 | 3萬元 | |
| | | | | | | | 112年3月4日0時16分許 | 9300元 | |
| 4 | 張竣堯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8日15時許起，佯裝為 | 1萬5000元 | 112年2月18日17時20分許 | 中信銀行帳戶(帳號：000-0 | 林芷琪 | 112年2月18日17時2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2 | 1萬5000元(起訴書誤載 | 臺南市○○區○○路 |

| | | | | | | | | | |
|---|------------------------------|---|----------|------------------|---|--|-------------------|------------------------|---------------------------------|
| | (提 告) | 買家以LINE聯繫張竣堯，佯稱向張竣堯購買遊戲帳戶，但須依指示轉帳交易云云，致張竣堯陷於錯誤，進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 4萬元 | 112年2月18日17時37分許 | 000000000 00號) | | 年2月18日16時43分許) | 為5萬元) | ○段000 號 |
| 5 | 蘇 昌 逸 (提 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8日15時54分許起，致電向蘇昌逸佯稱須依指示操作提款機以解除設定云云，致蘇昌逸陷於錯誤，進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 4萬9,985元 | 112年2月18日16時38分許 | | | 112年2月18日17時24分許) | 5萬元 (起訴書誤載為1萬5000元) | 臺南市 ○○區 ○○路 ○段000 號 |
| | | | 8,123元 | 112年2月18日16時41分許 | | | 112年2月18日17時42分許) | 8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4萬元) | |
| 6 | 林 柏 翰 (提 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5日14時56分許起，致電向林柏翰佯稱渠訂購船票之訂購資料有誤云云，致林柏翰陷於錯誤，進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 3萬0985元 | 112年2月25日20時55分許 | 郵局帳戶 陳維昌 (戶名：馬飛海，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 | 112年2月25日21時4分許 | 6萬元 | 臺南市 ○○區 ○○路 ○段00 號 |
| 7 | 黃 冠 智 (提 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5日20時14分許起，致電向黃冠智佯稱需依指示轉帳以解除訂票扣款云云，致黃冠智陷於錯誤，進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 4萬9989元 | 112年2月25日20時59分許 | | | 112年2月25日21時5分許 | 6萬元 | 臺南市 ○○區 ○○路0 段00號 |
| | | | 4萬9989元 | 112年2月25日21時許 | | | 112年2月25日21時7分許 | 1萬1000元 | |
| 8 | 陳 卉 歆 (未 提 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5日某時許起，致電向陳卉歆佯稱須依指示操作轉帳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陳卉歆陷於錯誤，進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 5989元 | 112年2月25日21時10分許 | | | 112年2月25日21時33分許 | 1萬9000元 | 臺南市 ○○區 ○○路 ○段000 號 |

| | | | | | | | | | |
|----|-------------|--|---------|------------------|---|--|------------------|---------|------------------|
| 9 | 吳維倫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9日14時15分許起，以臉書向吳維倫佯稱開啟金流服務，須依指示操作轉帳云云，致吳維倫陷於錯誤，進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 4萬9985元 | 112年2月11日14時13分許 | 永豐銀行帳戶(戶名：何國忠，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 | 112年2月11日14時27分許 | 2萬元 | 臺南市○○區○○路○○段00號 |
| | | | 6萬9985元 | 112年2月11日14時22分許 | | | 112年2月11日14時28分許 | 4000元 | |
| | | | | | | | 112年2月11日14時29分許 | 2萬元 | |
| | | | | | | | 112年2月11日14時30分許 | 2萬元 | |
| | | | | | | | 112年2月11日14時31分許 | 2萬元 | |
| | | | | | | | 112年2月11日14時32分許 | 2萬元 | |
| | | | | | | | 112年2月11日14時33分許 | 1萬6000元 | |
| 10 | 黃榆婷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3日15時30分許起，以臉書向黃榆婷佯稱需在蝦皮開設帳號販售商品云云，致黃榆婷陷於錯誤，進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 3萬4567元 | 112年2月3日17時20分許 | 華南銀行陳維昌帳戶(戶名：唐訓澤，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 | 112年2月3日17時22分許 | 4000元 |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 |
| | | | 9999元 | 112年2月3日17時22分許 | | | 112年2月3日17時24分許 | 1萬元 | |
| | | | 4萬9983元 | 112年2月3日17時34分許 | | | 112年2月3日17時37分許 | 2萬元 | |
| | | | 5012元 | 112年2月3日17時59分許 | | | 112年2月3日17時38分許 | 3萬元 | |
| | | | | | | | 112年2月3日18時1分許 | 5000元 | |
| 11 | 侯鈞勝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0日14時44分許起，以臉書向侯鈞勝佯稱要訂購手工娃娃，且要確認商家身分云云，致侯鈞勝陷於錯誤，進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 4萬9987元 | 112年3月20日20時20分許 | 合作金庫銀行陳維昌帳戶(戶名：PH AN THI QU YNH，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 | 112年3月20日20時30分許 | 9905元 | 臺中市○○區○○路000號 |
| | | | 4萬9988元 | 112年3月20日20時21分許 | | | | | |

| | | | | | | | | | |
|----|--------------|--|---------|------------------|---|-----|------------------|------|------------------|
| 12 | 廖信堃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4日19時44分許起，致電向廖信堃佯稱蝦皮轉帳金流未開通云云，致廖信堃陷於錯誤，進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 4萬9987元 | 112年2月14日20時11分許 |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戶名：NGUYEN TRUNG KIEN，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 陳維昌 | 112年2月14日20時18分許 | 2萬5元 | 臺南市○○區○○路○○段000號 |
| | | | | | | | 112年2月14日20時19分許 | 2萬5元 | |
| | | | | | | | 112年2月14日20時19分許 | 1萬5元 | |
| | | | 9萬9987元 | 112年2月14日20時5分許 | 土地銀行帳戶(戶名：武德春，帳號：000-0000000000號) | | 112年2月14日20時7分許 | 6萬元 | 臺南市○○區○○路0段00號 |
| | | | | 112年2月14日20時8分許 | | | 4萬元 | | |
| 13 | 蔡仔晴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1日某時許起，以臉書向蔡仔晴佯稱拍賣商品無法通過蝦皮金流認證云云，致蔡仔晴陷於錯誤，進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 4萬9901元 | 112年2月11日14時36分許 | 中信銀行帳戶(戶名：何國忠，帳號：000-0000000000號) | 陳維昌 | 112年2月11日15時11分許 | 1萬元 | 臺南市○○區○○路000號 |
| | | | 4萬9989元 | 112年2月11日14時39分許 | | | | | |
| | | | 9985元 | 112年2月11日15時4分許 | | | | | |
| 14 | 彭玉萍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4日22時許起，以臉書向彭玉萍佯稱渠在網路販售整髮器，需進行金流認證云云，致彭玉萍陷於錯誤，進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 9萬9987元 | 112年2月15日15時11分許 | 國泰銀行帳戶(戶名：王柏森，帳號：000-0000000000號) | 陳維昌 | 112年2月15日15時13分許 | 2萬元 | 臺南市○○區○○路000號 |
| | | | 9萬9987元 | 112年2月15日15時13分許 | | | 112年2月15日15時15分許 | 2萬元 | |
| 15 | 洪玉薇 (未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4日某時許起，向洪玉薇佯稱渠於旋轉拍賣販售之二手衣物嚴重違規，未完成簽署金流服務協議云云，致洪玉薇陷於錯誤，進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 4萬9988元 | 112年2月15日15時21分許 | | | 112年2月15日15時28分許 | 10萬元 | 臺南市○○區○○路000號 |
| | | | 4萬9987元 | 112年2月15日15時23分許 | | | 112年2月15日15時30分許 | 10萬元 | |

| | | | | | | | | | |
|----|--------------|--|---------------------------------|------------------|--|--|------------------|---------|--------------------|
| 16 | 呂冠瑩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5日14時27分許起，向呂冠瑩佯稱旋轉拍賣商品違規，未簽署保障協議云云，致呂冠瑩陷於錯誤，進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 4萬9983元(因帳戶提領前已為警示帳戶，本筆轉帳未提領成功) | 112年2月15日15時48分許 | | | 112年2月15日15時31分許 | 7萬元 | |
| | | | | | | | 112年2月15日15時35分許 | 8萬9000元 | |
| 17 | 蔡合和 (未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3日18時許起，致電向蔡合和佯稱渠經營之網路賣場帳號未開通，要幫忙開通服務云云，致蔡合和陷於錯誤，進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 2萬9989元 | 112年2月13日20時29分許 | 郵局帳戶 陳維昌 (戶名：林靜玲，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 | 112年2月13日20時38分許 | 6萬元 | 臺南市 ○區○ ○路0號 |
| | | | 9萬9981元 | 112年2月13日20時31分許 | | | | | |
| 18 | 賴玟婷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3日13時許起，致電向賴玟婷佯稱要向賴玟婷購買網拍之手作藝品，但無法下單成功，需簽署金流協議云云，致賴玟婷陷於錯誤，進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 3萬7985元 | 112年2月13日20時36分許 | | | 112年2月13日20時40分許 | 5萬8000元 | |
| 19 | 楊秀婷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3日15時許起，致電向楊秀婷佯稱要向楊秀婷購買商品，但未開啟金流服務無法購買，要幫忙開通服務云云，致楊秀婷陷於錯誤，進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 4萬9987元 | 112年2月13日20時38分許 | | | 112年2月13日20時44分許 | 1萬1000元 | |
| | | | 4萬5997元 | 112年2月13日20時41分許 | | | | | |
| 20 | 溫 | 詐欺集團成員於 | 4萬9998元 | 112年2月1 | | |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淑娟 (提告) | 112年2月13日17時47分許起，致電向溫淑娟佯稱要幫其解除購物錯誤設定云云，致溫淑娟陷於錯誤，進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 元 | 3日20時47分許 | | | | | |
| | | | 3萬0123元 | 112年2月13日20時49分許 | | | | |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犯罪事實 | 罪名及宣告刑 |
|----|---------|----------------------------|
| 1 | 附表一編號1 | 陳維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2 | 附表一編號2 | 陳維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3 | 附表一編號3 | 陳維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4 | 附表一編號4 | 陳維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5 | 附表一編號5 | 陳維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6 | 附表一編號6 | 陳維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7 | 附表一編號7 | 陳維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8 | 附表一編號8 | 陳維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9 | 附表一編號9 | 陳維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10 | 附表一編號10 | 陳維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11 | 附表一編號11 | 陳維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12 | 附表一編號12 | 陳維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13 | 附表一編號13 | 陳維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14 | 附表一編號14 | 陳維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15 | 附表一編號15 | 陳維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16 | 附表一編號16 | 陳維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17 | 附表一編號17 | 陳維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18 | 附表一編號18 | 陳維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19 | 附表一編號19 | 陳維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20 | 附表一編號20 | 陳維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04

附表三（供述證據）：

05

| 編號 | 告訴人/被害人/證人 | 筆錄 | 出處 |
|----|------------|-------------------|-----------------|
| 1 | 證人即同案被 | 112年4月14日警詢筆錄、112 | 見警二卷第3-11頁、警二卷第 |

| | | | |
|---|-------------------|--|---|
| | 告林芷琪 | 年7月11日警詢筆錄、112年10月3日警詢筆錄、112年10月28日警詢筆錄、112年9月20日偵訊筆錄、112年12月6日偵訊筆錄【具結】、113年4月1日偵訊筆錄【具結】 | 13-15頁、警一卷第95-99頁、警十卷第57-68頁、偵二卷第45-49頁、偵二卷第59-61頁、偵一卷第85-89頁 |
| 2 |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維昌 | 112年3月6日警詢筆錄、112年3月8日14時18分警詢筆錄、112年3月8日15時47分警詢筆錄、112年3月16日警詢筆錄、112年3月26日警詢筆錄、112年4月1日警詢筆錄、112年4月2日14時11分警詢筆錄、112年4月2日14時58分警詢筆錄、112年5月16日警詢筆錄、112年6月14日警詢筆錄、112年7月11日警詢筆錄、112年10月30日警詢筆錄、113年1月4日警詢筆錄、112年8月11日偵訊筆錄【具結】、113年3月13日偵訊筆錄、113年4月1日偵訊筆錄【具結】 | 見警八卷第3-5頁、警五卷第19-24頁、警六卷第3-15頁、警十一卷第3-7頁、警一卷第37-42頁、警八卷第7-10頁、警四卷第3-6頁、警九卷第3-11頁、偵五卷第29-33頁、警二卷第17-24頁、警二卷第25-27頁、警一卷第63-71頁、偵二卷第73-77頁、偵十卷第35-40頁、偵十二卷第75-80頁、偵一卷第89-92頁 |
| 3 | 證人即被害人吳美玲【附表一編號1】 | 112年3月26日警詢筆錄 | 見警一卷第167-170頁 |
| 4 | 證人即告訴人陳月丹【附表一編號2】 | 112年3月5日警詢筆錄 | 見警一卷第173-177頁 |
| 5 | 證人即被害人林妍儒【附表一編號3】 | 112年4月7日警詢筆錄 | 見警一卷第183-184頁 |
| 6 | 證人即告訴人張竣堯【附表一編號4】 | 112年2月19日警詢筆錄 | 見警一卷第191-194頁 |
| 7 | 證人即告訴人蘇昌逸【附表一編號5】 | 112年2月18日警詢筆錄 | 見警二卷第29-37頁 |

| | | | |
|----|----------------------------|---------------------------------|--------------------------------|
| 8 | 證人即告訴人 林柏翰【附表 一編號6】 | 112年2月25日警詢筆錄、112 年2月26日警詢筆錄 | 見警一卷第205-207頁、警一 卷第209-210頁 |
| 9 | 證人即告訴人 黃冠智【附表 編號7】 | 112年2月26日警詢筆錄 | 見警一卷第213-216頁 |
| 10 | 證人即被害人 陳卉歆【附表 編號8】 | 112年2月25日警詢筆錄 | 見警一卷第219-220頁 |
| 11 | 證人即告訴人 吳維倫【附表 一編號9】 | 112年2月11日警詢筆錄 | 見警一卷第223-226頁 |
| 12 | 證人即告訴人 黃榆婷【附表 一編號10】 | 112年2月3日警詢筆錄 | 見偵五卷第49-51頁 |
| 13 | 證人即告訴人 侯鈞勝【附表 編號11】 | 112年3月20日警詢筆錄 | 見偵五卷第33-35頁 |
| 14 | 證人即告訴人 廖信堃【附表 一編號12】 | 112年2月14日警詢筆錄 | 見警五卷第49-50頁 |
| 15 | 證人即告訴人 蔡仔晴【附表 一編號13】 | 112年3月13日警詢筆錄 | 見警八卷第49-50頁 |
| 16 | 證人即告訴人 彭玉萍【附表 一編號14】 | 112年2月15日警詢筆錄 | 見警九卷第23-26頁 |
| 17 | 證人即被害人 洪玉薇【附表 編號15】 | 112年2月15日警詢筆錄 | 見警九卷第19-21頁 |
| 18 | 證人即告訴人 呂冠瑩【附表 一編號16】 | 112年2月15日警詢筆錄 | 見警十卷第95-103頁 |
| 19 | 證人即被害人 蔡合和【附表 一編號17】 | 112年2月14日警詢筆錄 | 見警十卷第9-10頁 |
| 20 | 證人即告訴人 | 112年2月13日警詢筆錄 | 見警十卷第11-14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 賴玟婷【附表一編號18】 | | |
| 21 | 證人即告訴人楊秀婷【附表一編號19】 | 112年2月14日7時17分警詢筆錄、112年2月14日19時警詢筆錄 | 見警十卷第15-17頁、警十卷第19-20頁 |
| 22 | 證人即告訴人溫淑娟【附表一編號20】 | 112年2月14日警詢筆錄 | 見警十卷第21-23頁 |
| 23 | 證人王柏森 | 112年2月17日警詢筆錄、112年12月6日警詢筆錄 | 見警九卷第13-14頁、警十卷第77-82頁 |

02

附表四（非供述證據）：

03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出處 |
|----|--|------------------------------|
| 1 | 證人即告訴人林柏翰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 | 見警四卷第51頁 |
| 2 | 證人即被害人陳卉歆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 | 見警四卷第53頁 |
| 3 | 證人即告訴人黃榆婷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截圖 | 見偵五卷第63-66頁、偵五卷第67、69-70頁 |
| 4 | 證人即告訴人侯鈞勝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對話紀錄 | 見偵五卷第111-112頁、偵五卷第113-116頁 |
| 5 | 證人即告訴人蔡仔晴提供之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對話紀錄 | 見警八卷第59-61頁、警八卷第63-64頁 |
| 6 | 證人即告訴人彭玉萍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截圖 | 見警九卷第73-74、80-82頁、警九卷第77-78頁 |
| 7 | 證人即被害人洪玉薇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截圖 | 見警九卷第53-54頁、警五卷第61頁 |
| 8 | 證人即被害人蔡合和提供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見警六卷第45-48頁 |
| 9 |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附表一編號1-3帳戶】 | 見警一卷第237頁 |
| 10 | DAU NGOC HIEU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附表一編號4-5帳戶】 | 見警一卷第233頁 |
| 11 | 馬飛海之中華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附表一編號 | 見警一卷第231頁、偵四卷第37-41頁 |

| | | |
|----|--|--------------------------|
| | 6-8帳戶】 | |
| 12 | 何國忠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附表一編號9帳戶】 | 見警一卷第229頁 |
| 13 | 唐訓澤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編號10帳戶】 | 見偵五卷第43頁 |
| 14 | PHAN THI QUYNH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編號11帳戶】 | 見偵五卷第79頁 |
| 15 | NGUYEN TRUNG KIEN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及帳戶個資檢視表【附表一編號12(1)帳戶】 | 見警五卷第33頁、警六卷第35頁 |
| 16 | 武德春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視表【附表一編號12(2)帳戶】 | 見警六卷第35頁 |
| 17 | 何國忠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附表一編號13帳戶】 | 見警八卷第23-27頁 |
| 18 | 王柏森之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附表一編號14-16帳戶】 | 見警九卷第85-87頁、警十卷第111-112頁 |
| 19 | 林靜玲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附表一編號17-20帳戶】 | 見警六卷第33-35頁 |
| 20 | 附表一編號1陳維昌112年2月27日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1張 | 見警一卷第33頁 |
| 21 | 附表一編號1陳維昌112年3月1日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1張 | 見警一卷第34頁 |
| 22 | 附表一編號1陳維昌112年3月2日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1張 | 見警一卷第34頁 |
| 23 | 附表一編號2陳維昌112年3月2日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1張 | 見警一卷第35頁 |
| 24 | 附表一編號2、3陳維昌112年3月3、4日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3張 | 見警一卷第35-36頁 |
| 25 | 附表一編號4、5林芷琪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3張 | 見警一卷第32頁、警二卷第55頁 |
| 26 | 附表一編號8陳維昌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1 | 見警一卷第31頁 |

| | | |
|----|------------------------------------|------------------|
| | 張 | |
| 27 | 附表一編號9陳維昌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1張 | 見警一卷第31頁 |
| 28 | 附表一編號10陳維昌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2張 | 見偵五卷第119頁 |
| 29 | 附表一編號11陳維昌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1張 | 見偵五卷第126頁 |
| 30 | 附表一編號12陳維昌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3張 | 見警五卷第29頁 |
| 31 | 附表一編號13陳維昌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2張 | 見警八卷第11頁 |
| 32 | 附表一編號14陳維昌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8張 | 見警九卷第89-95頁 |
| 33 | 附表一編號15-16陳維昌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8張 | 見警九卷第99-105頁 |
| 34 | 附表一編號17-20陳維昌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2張 | 見警十一卷第37頁 |
| 35 | 附表一編號6、7陳維昌前往領款及離開現場之路口監視器畫面15張 | 見警四卷第57-64頁 |
| 36 | 附表一編號9陳維昌前往提款之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1張 | 見警一卷第48頁 |
| 37 | 附表一編號10陳維昌前往領款及離開現場之路口錄影畫面6張 | 見偵五卷第120-122頁 |
| 38 | 附表一編號11陳維昌前往領款及離開現場之路口錄影畫面2張 | 見偵五卷第126-127頁 |
| 39 | 附表一編號12陳維昌開車前往提款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4張 | 見警五卷第30-31頁 |
| 40 | 附表一編號13陳維昌前往提款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4張 | 見警八卷第12-13頁 |
| 41 | 附表一編號15-16陳維昌前往提款及離開現場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6張 | 見警九卷第97、107-109頁 |
| 42 | 附表一編號17-20陳維昌前往提款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2張 | 見警十一卷第38頁 |
| 43 | 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見警二卷第59頁 |
| 44 | 武德春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領資料 | 見警六卷第39頁 |

(續上頁)

01

| | | |
|----|--|-------------|
| 45 | 王柏森之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見警九卷第33頁 |
| 46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員 警112年5月17日職務報告 | 見偵五卷第27頁 |
| 47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9 2號、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93號刑事判決 | 見本院卷第81-91頁 |